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路桥农商银行章程规定,决定召开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一届第二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 会议时间: 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
- (二) 会议地点: 台州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双水路999号)。
- (三)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本行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本行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

事。

2.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内容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路桥农商银行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二) 审议通过《关于路桥农商银行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路桥农商银行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通过《关于路桥农商银行2017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通过《路桥农商银

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2017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的议案

(六) 通报《路桥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以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 (一) 本行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 (二)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按以下要求办理出席登记事宜:

1. 登记时间: 2018年4月9日至4月11日, 每天上午8:30—11:00; 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址: 路桥农商银行下

辖各支行。

3. 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 企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 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企业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4.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者在登

记时间内到指定地点登记, 如以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的可直接寄到当地农商银行支行(信封请注明: 一届二次股东大会资料)。

四、其他事项

(一) 会议报到时间: 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8:15—8:45。

(二) 会议报到手续:

1. 已办理会议登记的出席人员, 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出席。

2. 由于携带证件或文件不齐全, 导致无法确认其股东或代理人资格的人员, 将不能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蔡继林, 办公电

话: 82072000; 移动电话: 15905868111。

地址: 路桥区西路桥大道328号709室。

(四)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各项费用自理。

(五) 如因特殊情况, 会议时间和地点发生变化, 将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附: 授权委托书(可登录路桥农商银行官网 www.lqrb.com 下载打印或到当地支行填写)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

法律知识问答

机动车交通事故期间工资照常发放 还可以主张误工费吗?

陈先生: 某次交通事故中, 张某将李某撞伤, 李某因此住院治疗两个多月。经交通大队认定, 张某负本次事故全部责任。现在李某准备起诉张某及其保险公司, 索赔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花费。但李某发现, 住院期间, 其所在的公司没有扣除他的工资, 均系照常发放, 那么李某还能主张误工费吗?

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规定: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 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 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 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 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七条规定: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 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

的营养费, 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条规定: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 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 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 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 受害人不能举

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 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综上所述, 误工费反映的是受害人因误工而实际减少的损失。

本案中, 虽然交通事故致使李某受伤住院、不能上班, 但其单位并没有扣发他的工资, 也就是说他的收入并

没有因此减少。因此, 李某不能主

张未发生的损害, 也即不能主张误工费。

(俞为鹏 提供)



员工参加单位组织的培训受伤 算不算工伤, 可以要求赔偿吗?

答: 根据《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市、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工伤认定申请, 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及时作出是否属于工伤的认定决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因工作原因所受的伤害, 但职工因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所受的伤害除外:

(一) 在工作时间和驾驶公共交通工具等特殊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后因岗位特殊导致救治延误病情加重, 经抢救无效死亡或者抢救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在连续工作过程中和工作场所内, 因就餐、工间休息、如厕等必要的生活、生理活动时所受的伤

害;

(三) 因参加用人单位统一组织或者安排的学习教育、培训、文体活动所受的伤害;

(四) 因参加各级工会或者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规定统一组织的疗休养所受的伤害, 但单位承担费用由职工自行安排的疗休养除外。

这名员工在接受公司组织的学习培训过程中受到了伤害, 属于《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中的第三款“因参加用人单位统一组织或者安排的学习教育、培训、文体活动所受的伤害”, 视为因工作原因所受的伤害, 属于工伤。这名员工可以申请工伤赔偿。

(俞为鹏 提供)

南官法苑 离婚后发现孩子不是亲生的, 该怎么办?



【案情】:

赵先生说他和前妻离婚已经四年了, 孩子长得跟他完全不像, 最近发现孩子不是他的。赵先生今年50岁, 想再要一个自己的孩子可能比较困难。赵先生向法院起诉时, 如何证明小孩子不是他的? 可否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他在结婚期间的抚养费, 离婚之后的抚养费能不能要回来?

【律师说法】:

洪律师解答了赵先生疑问: 1. 赵先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并要求精神损害赔偿金, 赵先生自己说的一百万元的精神损害赔偿金可能目前法院没有支持这么多。2. 赵先生要求女方支付他们离婚前和离婚后的抚养费, 抚养费是否应该返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养费的复函》认为,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一方与他人通奸生育了子女, 隐瞒真情, 另一方受欺骗而抚养了非亲生子女, 其中离婚后给付的抚养费, 受欺骗方要求返还的, 可酌情返还; 至于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受欺骗方支出的抚养费用应否返还, 因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 尚需进一步研究。所以对于离婚前是否返还抚养费法院考虑个案再判决, 离婚后的抚养费如果有证据支持可以酌情返还。3. 那么如何证明小孩子不是他的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 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 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 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显然如果女方拒绝对做亲子鉴定, 法院可以推定。当然, 如果赵先生在开庭之前就能收集到小孩子不是他的鉴定证据, 那样在诉讼的时候才更有保障, 不会陷入被动。

(俞为鹏 提供)

是排毒还是中毒?

我区多部门联合成功化解一起消费纠纷

□本报通讯员俞为鹏 卢莎 盛莎

日前, 路北司法所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消费者协会成功化解一起因美容导致的消费纠纷。最终以美容院退还消费者周女士(化名)全部美容疗程款项, 并支付相关医药费, 成功帮助消费者维权。

上周, 一位面戴口罩的神秘女士来到路北司法所, 请求司法所提供法律帮助。当周女士摘下口罩, 脸上密密麻麻布满了疹子, 局部有流脓。她哽咽地述说“变脸”过程, 原来, 二十出头的周女士是个爱美人士, 平时很注意自己的皮肤管理, 前段时间, 到某美容院报了个美容疗程, 给脸排毒, 结果当晚脸上就出现红疹子, 整张脸发肿, 周女士紧急去找美容院, 美容院解释这是正常排毒过程, 说明产品有效果。结果过了3天, 周女士脸上红疹子但没有褪去, 反而比之前肿的更严重, 并有流脓发生, 经正规医院皮肤科医生认定是皮肤严重过敏, 周女士只能在医院接受治疗。周围人见到她, 都说好好的一张脸怎么给折腾成这样子了, 对周女士心理

造成一定伤害。周女士要求店家予以退款, 店家认为产品都给周女士用过了, 坚决不同意退款, 为此一直谈不拢。

周女士无奈找到路北司法所请求帮助。路北司法所立即帮助联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保委, 请求联合调解, 并多次到美容院对双方进行调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消保委全程参与调查、调解。经多部门多方面详细了解, 美容院的产品确实导致消费者面部严重过敏, 造成人身损害, 司法所认为美容院应当进行赔偿。美容院认为周女士已经使用多个疗程, 原本拒绝退还全部费用, 经多部门联合努力调解下, 美容院最终退还周女士全部美容疗程费用共一万多, 并依照周女士的医疗诊断证明和医疗费清单赔偿了所有相关费用。周女士激动地说: “我自己跑了多次的事情都没有解决, 真的非常感谢你们帮我解决了这个问题”。

区司法局一直全力打造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环境。此次消费纠纷的成功调解, 得益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立, 多部门紧密合作, 为群众提供了高效便捷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

台州消防真朋友 勿忘火警119

